

## 公告

申鹏鹏、桑苗苗:本院受理原告山西泰汇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山西]泽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G56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

法院公告部